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本學期(1091)尚有學生(含新舊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因素，可洽學務處詢問各項助學措施。
- (二) 請各系於**109/09/28(一)**前收齊109學年度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109學年度新生抵免截止日為109/08/31(一)，新生辦理抵免後，對於結果有疑問者，請務必至系所進行確認，於**109/09/25(五)**前將抵免資料、清冊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後送至註冊課務組。
【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若有特殊情況，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補抵免易生弊端。
- (四) 1082學年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109/09/30(三)**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五) 大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煩請院系助理協助匯出「學生確認結果」，請導師於**109/08/01~09/30**協助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未確認者請務必進行輔導，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實得學分數加本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108學分者(尚缺20學分以上)及碩士班、碩專班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請導師輔導學生填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並於**9/30(三)**前召集導師討論因應策略，請於**10/6(二)**將因應策略討論結果寄送教務處，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由院系自行留存。
- (六) 108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者(109/07/31止)，請各院系所通知學生，仍未達畢業標準者，請於**109/10/7(三)**中午前將清冊及畢審表送至註冊課務組備查；1091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者(110/01/31止)，請務必知會學生，儘速補足尚缺畢業學分/條件，以避免造成無法畢業之憾事。

二、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一)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者的時間點為：1091、1092上課期間(18週內)均於國外就讀(遠距教學者可以列入計算)，並檢附簽呈影本加蓋系章；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時間為：1091、1092上課期間(18週內)於校外實習，且僅修習「實習」該科，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如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並加蓋系章。於**109/10/05(一)**中午11:00前回覆紙本及電子檔於註冊課務組憶雯。
- (二) 學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教務系統，GRA185M_延修生

情形維護，路徑：畢業管理>相關作業>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煩請各單位
109/10/05~109/10/12至系統維護，並於**109/10/12(一)中午11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憶雯。

- (三)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填報前一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煩請各學程單位配合確認學程課程規劃於1082學期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請列印後送回存查；若有新增、刪除課程者請註明更改課規之教務會議日期，並於**109/10/05(一)** 中午**11:00**前回覆紙本(加蓋承辦人、學程負責人章)及電子檔於註冊課務組怡靜。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選課作業提醒

- (一) 9/23-28為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9/28)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106及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故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請輔導適用該兩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三年級及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四、上課事宜

- (一)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與學生討論並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確認之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二) 依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學計畫表應標註維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的字樣，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
- (三) 上課記得打開教室門窗以利通風。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
- (四) **請提醒老師每次上課確實點名並登錄，學生出席率亦納入巡堂重點。**

五、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提交全校課程改善計畫及無預警來校實地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1091查核指標、1082查核意見已於109年8月21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各相關單位)

七、系所評鑑

-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於**10月20日(二)**召開。
- (二)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1. **完成整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包含 a.封面、第 1 至第 4 頁(如附件 1)。b.前言、構面一

二三四、結語。c.檢附附件電子檔。並請依下列程序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並提出改善建議→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院級審閱建議修正完成定稿→各學院於**9月23日(三)**前，將提案申請單及自我評鑑報告書的紙本及電子檔(附件只需提供電子檔)，遞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後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2. 請依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完成內部自我評鑑「3位校外委員」之聘任，並填寫「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提名同意表」(如附件)，完成系主任及院長核章掃描後，於10月7日(三)前上傳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平台(<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q-UHhC5RYn1yhU400jlQQs2-Jh6TDNq?usp=sharing>)。校外委員聘書，將由教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製作，於各受評單位寄送內評報告時(約10月底11月初)一同寄出。

(三)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及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撰寫評鑑報告之**構面一及構面二**：經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各學院於**9月23日(三)**前將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電子檔上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https://reurl.cc/xZzA2V>)存查。

- (四)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依各單位提供之帳號開放權限，提供上傳及下載評鑑相關資料，若有新增資料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老師若需新增權限登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平台」下載資料，請系上協助彙整gmail帳號予註課組開放權限。

教學資源中心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3.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1091開課課程)9/8公告於全校教師，10/5截止收件，目前已有二件申請案。

(二) A-2、A-3、A-5、A-6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課輔TA及教師課輔申請相關事宜。
3.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相關事宜。
4.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九、線上數位課程執行精進計畫

- (一) 規劃於9/23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遠距教學技術支援工讀人力教育訓練」。
- (二) 已陸續請購計畫書規劃需求之數台網路攝影機中，待網路攝影機商品到貨，將分配於各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提供課堂上使用。

十、教學成長活動

- (一)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9/30	Zuvio 教育訓練(一)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
10/7	教學品保系統說明會	教務處戴于婷老師
10/21	資料運用與校務研究	師大資訊教育研究所-何榮桂教授
11/2	教學實踐研究對大學的可能	靜宜大學教務處教務長-鄭志文教授

10/21	Zuvio 教育訓練(二)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
12/16	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教學與評量經驗分享	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洪瑞兒教授

十一、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已通知全校教師及開課單位，本學期授課教師每週均須點名，並登錄系統。
- (二)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 (三)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6~7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十二、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於9/16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10/5日截止。
- (二) 9/22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 1082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8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6項（詳見議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7項（詳見議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照案通過。
2. 經會議討論，列案中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6門課6位教師(4位專任、2位兼任)，共2門課2位專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者；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7門課7位教師(4位專任、3位兼任)，共7門課4位專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者。
3. 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構面A23扣分項目第5點：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1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5分)，最多扣20分。
4. 本案兼任教師均不為連續發生。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9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學生共計97名，名冊請詳參議程附件一。

決議：

1. 修正名單內錯誤之編高系所，請詳參附件一。
2. 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來函及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十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p> <p><u>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p> <p><u>二三</u>、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u>二四</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p> <p><u>四五</u>、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u>五六</u>、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p> <p><u>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p> <p><u>二三</u>、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u>二四</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p> <p><u>四五</u>、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u>五六</u>、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p> <p>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p>	<p>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完善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送審之審查機制修正本條文。</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u>七、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檢附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u></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u>七、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檢附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u></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u></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p>	<p>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完善本校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審查機制修正本條文。</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p> <p><u>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p> <p><u>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u>審定書，以及論文完稿後之比對報告書</u>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u>審定書，以及論文完稿後之比對報告書</u>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p>	<p>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完善本校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審查機制修正本條文。</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p>	<p>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p>	<p>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u>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u>前項相關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u></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u>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p> <p><u>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u></p>		<p>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及學位授予法第18條。</p>
<p><u>第十二條</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p>	<p><u>第十二條</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p>	<p><u>第十條</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p>	<p>依序修正條號。</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序修正條號。</p>

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3 號函備查
-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1070132255號函備查
-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1080111233號函備查
- 109.08.03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48號函備查
-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專)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專)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依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規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二三、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專)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六、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院級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檢附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

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不得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及論文完稿比對報告書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18條之規定予以處罰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相關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108學年度第2學期查核意見，修訂「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5點、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因已無整合課程及軍訓非必修，故刪除。
三、(3) 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三、(3) 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刪除
九、 <u>(5)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限第2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意見新增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該辦法修正。
<u>十三、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意見新增
相對應條號更改為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原條號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依序修正條號。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預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
 -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系統及紙本申請程序，紙本申請須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並送交所屬院系主管核准。在完成紙本申請程序核准前，而將系統申請刪除，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申請程序者，皆視為未完成申請。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 (1)研究生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 (4)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5)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限第2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106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

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

十三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五、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7月03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及109年09月16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為在職身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p>	<p>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為在職身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p>	
<p>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p> <p>二、申請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p>	<p>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p> <p>二、申請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p> <p>(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u>另公告於本院網頁。</u></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p> <p>(三)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一份。</p>	<p>(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p> <p>(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p> <p>(三)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一份。</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u>或助理教授者。</u></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或助理研究員者。</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p> <p>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u>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p> <p>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u></p> <p>七、<u>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u></p>		
<p>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u>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p>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p>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為在職身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

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一份。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四、十、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 <u>碩士學位</u> 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 <u>碩士學位</u> 論文口考試規定，依本校「 <u>研究所</u>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u>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碩士論文口試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分組課程，修習滿18學分，即可發給分組修課證明。	第九條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分組課程，修習滿18學分，即可發給分組修課證明。	第九條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分組課程，修習滿18學分，即可發給分組修課證明。	已取消分組
第十 <u>九</u> 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u>(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 <u>(三)申請檢具文件：</u>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第十 <u>九</u> 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u>(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 <u>(三)申請檢具文件：</u> 5.歷年成績單一份。 6.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7.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第十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一份。 (四)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	修正條次及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份。 4.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一份。 <u>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u> (四 <u>五</u>)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一份。 8.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一份。 <u>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u> (四 <u>五</u>)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規定撰寫之。	
第十一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設立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下： (一)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u>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三)，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院存查。</u> (二)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u>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所屬單位本院存查。</u>	第十一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設立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下： (三)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u>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三)，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存查。</u> (四)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u>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所屬單位存查。</u>	第十一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設立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下： (一)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二)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修正條次及內文
第十二 <u>一</u> 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 <u>議</u> 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 <u>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 <u>一</u> 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 <u>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會議層級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 108.03.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本班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讀基礎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碩士學位論文口考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以院內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 第六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班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多六人。
-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分組課程，修習滿 18 學分，即可發給分組修課證明。~~
- 第十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三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一份。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 第十一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設立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下：
 (一)~~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三)，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院存查。

(二)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所屬單位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三、七、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依本校學則 <u>第四篇第二章之相關規定</u> ，特訂定 <u>本校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u> 。		第一條、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章。	
第三條、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 <u>碩士學位</u> 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 <u>碩士學位</u> 論文口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u>本系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		第三條、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碩士學位口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u>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u> 三、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表一。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u>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u> 三、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表一。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三、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表一。	第七條增加紅色部分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u></p> <p><u>(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u></p> <p><u>(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p> <p><u>(三)、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u></p> <p><u>(四)、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u></p>	<p><u>四、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u></p> <p><u>(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u></p> <p><u>(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p> <p><u>(三)、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存查。</u></p> <p><u>(四)、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所屬單位存查。</u></p>		
<p>第八條、<u>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另訂之。經口試委員檢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通過者，始為完成學位論文口試。</u></p>	<p>第八條、<u>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另訂之。經口試委員檢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通過者，始為完成學位論文口試。</u></p>	<p>第八條、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八條紅體 改字 部分 更色</p>
<p>第九條、本規章<u>由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一及</u></p>	<p>第九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u>教務</u></p>	<p>第九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p>	<p>第九條紅體 改字 更色</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務會議</u> 核備 <u>通過</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會議</u> 核備 <u>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部分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2.08.28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3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碩士學位論文口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系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四條、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邀其他系、所、院、校或其他符合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專家學者協同指導之。
- 第五條、本系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多四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方可更換。
- 第六條、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暨本系學分抵免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
 - 三、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表件一。
 - 四、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
- (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三)、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

(四)、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

第八條、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另訂之。經口試委員檢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通過者，始為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第九條、本規章由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	<u>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		新增
<u>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	<u>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		新增
第十一 <u>三</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 <u>三</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 <u>四</u>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 <u>四</u>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7.1.2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7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9.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8.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 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
2. 全文請詳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4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並不得超過6學分。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4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並不得超過6學分。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	第七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碩士班導師。	本碩士班導師。	
第八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八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十一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四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辦存查。	第十四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系辦存查。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辦存查。	第十九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系辦存查。	
第二十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辦理離校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三、 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經本系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歸還向本校圖書館所借閱之書刊、論文。	第二十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辦理離校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三、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 四、歸還向本校圖書館所借閱之書刊、論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處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09.15 10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4 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並不得超過 6 學分。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辦存查。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辦存查。
- 第二十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辦理離校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三、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經本系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歸還向本校圖書館所借閱之書刊、論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處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五、六、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名稱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 <u>（以下簡稱本系）</u> 碩士班以培養法學之研究、實務及政府、	第一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法學之研究、實務及政府、企業法制工作人才	制定主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企業法制工作人才為宗旨。	為宗旨。	
第二條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法規訂定之。	制定之母法依據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	碩士班導師之選定
第四條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第四條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指導教授之選定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並出具證明已達規定次數。 三、論文初稿通過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若以種子論壇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者，須向系上提交「種子論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論文發表同意書」。 四、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並出具證明已達規定次數。 三、論文初稿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若以種子論壇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須向系上提交「種子論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論文發表同意書」。 四、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須通過論文大綱計畫審查及學分須達畢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後方可申請。	第六條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須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及學分須達畢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後方可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之前提
第七條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七條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一階段之論文比對系統紀錄
第八條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八條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指導教授選定之期限
第九條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為 14 學分。若有超修之必要，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方得加修。	第九條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為 14 學分。若有超修之必要，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方得加修。	每學期學分修業上限
第十條本系碩士生之學生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系碩士生之學生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之。	學分之抵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經教授同意擔任指導老師後，學生須向系上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其指導老師為修業導師。	第十一條經教授同意擔任指導老師後，學生須向系上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其指導老師為修業導師。	選定指導教授後之導師選定
第十二條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	第十二條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	校外指導教授選定為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
第十三條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合適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第十三條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合適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委員之迴避
第十四條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後，非經原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向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向系上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題目及指導老師。	第十四條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後，非經原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向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向系上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題目及指導老師。	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更換
第十五條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第五條所定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	第十五條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第五條所定碩士論文大綱審查。	論文大綱審查之時限
第十六條學位論文考試須有錄音或錄影進行記錄。於辦理離校流程時，錄音或錄影檔須與論文完成稿之電子檔燒錄成光碟，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	第十六條學位論文考試須有錄音或錄影進行記錄。於辦理離校流程時，錄音或錄影檔須與論文完成稿之電子檔燒錄成光碟，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	論文口試之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論文口試地點與經費之限定
第十八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或撤銷論。	第十八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或撤銷論。	論文口試之及格分數
第十九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限得於該次學期或次學年考試一個月後才得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限於該次考試一個月後才得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口試之限制
第二十條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為準以一學期計算，申請學位考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前 30 日於學生須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並於系統申請 7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向系上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口委申請表」、「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表」。	第二十條學位論文考試之期間以一學期計算，申請學位考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前 30 日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並於系統申請 7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向系上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口委申請表」、「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表」。	論文口試之申請程序
第二十一條學生於論文完稿後應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紙本交本系辦存查。並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儘早公開。	第二十一條學生於論文完稿後應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紙本交系辦存查。並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儘早公開。	論文口試後應儘速公開之要求
第二十二條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辦存查。	第二十二條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系辦存查。	第二階段之論文比對系統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取消、撤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於原定學位論文考試日之 14 天前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取消，並於 3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如未於時限內完成取消、撤銷而未出席、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取消、撤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於原定學位論文考試日之 14 天前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取消，並於 3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如未於時限內完成取消、撤銷而未出席、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取消與撤銷論文口試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須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及評分之「學位考試評分表」與「口試委員審定書」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再於教務處登錄，並通過該屆修業課程規劃備註之條件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程序。	第二十四條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須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及評分之「學位考試評分表」與「口試委員審定書」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再於教務處登錄，並通過該屆修業課程規劃備註之條件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程序。	畢業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完成稿之紙本 4 本，一本由系上留存、三本送至本校圖書館，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完成稿之紙本 4 本，一本由系上留存、三本送至本校圖書館，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碩士論文正式紙本之繳交
第二十六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會議處備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9.16.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9.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法學之研究、實務及政府、企業法制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法規訂定之。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並出具證明已達規定次數。
- 三、論文初稿通過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若以種子論壇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者，須向系上提交「種子論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論文發表同意書」
- 四、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須通過論文大綱計畫審查及學分須達畢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後方可申請。

第七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九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為 14 學分。若有超修之必要，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

方得加修。

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之學生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經教授同意擔任指導老師後，學生須向系上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其指導老師為修業導師。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合適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第十四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後，非經原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向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向系上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題目及指導老師。

第十五條 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第五條所定碩士論文大綱計畫審查。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須有錄音或錄影進行記錄。於辦理離校流程時，錄音或錄影檔須與論文完成稿之電子檔燒錄成光碟，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或撤銷論。

第十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限得於該次學期或次學年考試一個月後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為準以一學期計算，申請學位考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前 30 日於學生須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並於系統申請 7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向系上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口委申請表」、「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表」。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後應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紙本交本系辦存查。並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儘早公開。

第二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辦存查。

第二十三條 取消、撤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於原定學位論文考試日之 14 天前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取消，並於 3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如未於時限內完成取消、撤銷而未出席、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須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及評分之「學位考試評分表」與「口試委員審定書」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再於教務處登錄，並通過該屆修業課程規劃備註之條件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完成稿之紙本 4 本，一本由系上留存、三本送至本校圖書館，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會議處備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9 年 09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三、七、十、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u>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u>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p>	<p><u>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u></p>		新增
<p>第六<u>七</u>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之專題研討課程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u>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六<u>七</u>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之專題研討課程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u>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之專題研討課程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七<u>八</u>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七<u>八</u>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八<u>九</u>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u>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p>	<p>第八<u>九</u>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u>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p>	<p>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已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已於<u>參加</u>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或期刊發表二篇(含)以上之研究論文，並提交本系審核通過者。論文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論文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p> <p>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二、已於<u>參加</u>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或期刊發表二篇(含)以上之研究論文，並提交本系審核通過者。論文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論文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p> <p>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p>	<p>或期刊發表二篇(含)以上之研究論文，並提交本系審核通過者。論文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論文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p> <p>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p>	
<p>第九<u>十</u>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周(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口試論文。<u>論文初稿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u></p>	<p>第九<u>十</u>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周(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口試論文。</p>	<p>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周(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口試論文。</p>	
<p>第十一條 <u>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p>	<p>第十一條 <u>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存查。</u></p>		新增
<p>第十二條 <u>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p>第十二條 <u>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新增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u>四</u>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u>四</u>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1.14 96學年第3次系會議通過
109.09.16 109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 10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六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之專題研討課程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七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已於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或期刊發表二篇(含)以上之研究論文,並提交本系審核通過者。論文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論文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第九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周(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口試論文,論文初稿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所屬單位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四、八、十五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u>應用華語學系</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u>辦法</u>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u>應用華語學系</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u>辦法</u>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貳、修業期限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u>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貳、修業期限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u>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貳、修業期限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參、課程架構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u>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u>	參、課程架構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u>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u>	參、課程架構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肆、選課規定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u>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肆、選課規定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u>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肆、選課規定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伍、抵免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u>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u>	伍、抵免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u>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u>	伍、抵免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p>	<p>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p>		
<p>陸、論文指導教授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p>	<p>陸、論文指導教授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p>	<p>陸、論文指導教授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p>	
<p>第八條 一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八條 一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p>	<p>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p>	
<p>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p>	<p>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p>	<p>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	<u>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		
<p>第十條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二位為原則。<u>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u>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u></p> <p><u>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u></p> <p><u>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u></p>	<p>第十條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二位為原則。<u>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u>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u></p> <p><u>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u></p> <p><u>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u></p>	第十條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二位為原則。	
<p>第十一條 外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一位為原則。<u>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u></p>	<p>第十一條 外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一位為原則。<u>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u></p>	第十一條 外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一位為原則。	
<p>柒、學科考試</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科考試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p>	<p>柒、學科考試</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科考試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p>	<p>柒、學科考試</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科考試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捌、學位名稱</p> <p>第十三條 碩士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u>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p>	<p>捌、學位名稱</p> <p>第十三條 碩士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u>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p>	<p>捌、學位名稱</p> <p>第十三條 碩士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玖、相關考核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實習規定：應在經國內外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 二、外語能力規定：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 三、學習護照與論文發表：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或至少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三場以上，合格後始得畢業。又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 四、學位論文：應通過碩士論文考試，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u>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u></p>	<p>玖、相關考核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實習規定：應在經國內外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 二、外語能力規定：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 三、學習護照與論文發表：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或至少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三場以上，合格後始得畢業。又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 四、學位論文：應通過碩士論文考試，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u>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u></p>	<p>玖、相關考核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一、實習規定：應在經國內外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 二、外語能力規定：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 三、學習護照與論文發表：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或至少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三場以上，合格後始得畢業。又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 四、學位論文：應通過碩士論文考試，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拾、辦法之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須經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p>拾、辦法之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p>拾、辦法之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新增
<p><u>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新增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年12月19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十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二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 第十四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 第十五條 須經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p>	<p>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p>	<p>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p>	
<p>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u>其施行細則</u>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u>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u>計畫</u>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p>	<p>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u>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u>計畫</u>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p>	<p>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u>學位論文</u>指導教授（以下簡稱<u>指導教授</u>）及<u>導師</u>或院長簽證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輔導部分由<u>導師</u>或院長代理。</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u>學位論文</u>指導教授（以下簡稱<u>指導教授</u>）及<u>導師</u>或院長簽證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輔導部分由<u>導師</u>或院長代理。</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院長代理。</p>	
<p>第五條 在校修課<u>期間</u>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十四</u>十二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p>	<p>第五條 在校修課<u>期間</u>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u>十四</u>十二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p>	<p>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三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p>	
<p>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u>校</u>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u>辦法</u>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u>校</u>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u>辦法</u>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u>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u></p>	<p>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u>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u></p>	<p>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大綱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大綱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新增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院辦存查。		新增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存查。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02.03.05.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第5.7.13.條通過
104.09.14.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學分。 <u>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u>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u>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者， <u>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u>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學分。 <u>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u>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u>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者， <u>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u>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所有規定學分。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院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簽證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u>	<u>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簽證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u>	長簽證。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u>十四</u> 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 <u>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u>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u>十四</u> 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 <u>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u>	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三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 <u>辦法</u> 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 <u>辦法</u> 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u>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u>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u>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u>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 <u>（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u> ，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大綱 <u>計畫</u> 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 <u>（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u> ，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u>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	<u>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u>		新增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 <u>六</u>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五 <u>六</u>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 <u>七</u>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 <u>七</u>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 <u>八</u> 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七 <u>八</u> 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八 <u>九</u> 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 <u>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u> ，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八 <u>九</u> 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 <u>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u> ，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八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 <u>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u> ，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u>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u>	<u>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院辦存查。</u>		新增
<u>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u>	<u>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存查。</u>		新增
第二十九 <u>二</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 <u>二</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 <u>三</u> 條 本修業規則經 <u>班務會議</u> 、院務會議 <u>通過</u> ，送 <u>及教務會議通過</u> ， <u>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 <u>三</u> 條 本修業規則經 <u>班務會議</u> 、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4.09.08.10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09.14.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負責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會議通過，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十一至十六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之</u>申請期限辦理。</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p> <p><u>(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p> <p><u>(七)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p>	新增
<p><u>第十一條</u>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p>			新增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新增
<u>第十一三條</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u>第十二四條</u>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u>第十三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u>第十四六條</u>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一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十一至十六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 <u>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u> 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	新增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	<u>(七)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	結書(附件)一份。	
<u>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u>			新增
<u>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			新增
<u>第十一<u>三</u>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u>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u>第十二<u>四</u>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u>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u>第十二<u>五</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u>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u>第十四<u>六</u>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103 學年度 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 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

- 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一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法規第一至六、十至十四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修訂
第三條 碩士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免修申	第三條 碩士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免修申	第三條 碩士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系辦審核，否則需至大學部補修基	刪除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由系辦審核，否則需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且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請，由系辦審核，否則需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且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礎課程，且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 <u>學生</u> 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訂
第五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年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 <u>所長</u> 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	第五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年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所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	第五條	修訂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四十三學分。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TOEIC550分、IELTS4、TOEFL IBT47以上，始得畢業。 <u>畢業英文門檻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或加選本所開設之「語言研究(一)」或「語言研究(二)」課程(二擇一)，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所英文畢業門檻。</u> 五、碩士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試及格，前款資格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於考前公佈。 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通過本校三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劃 <u>劃畫及專業領域</u> 審查，始得申請碩士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四十三學分。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TOEIC550分、IELTS4、TOEFL IBT47以上，始得畢業。 <u>畢業英文門檻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或加選本所開設之「語言研究(一)」或「語言研究(二)」課程(二擇一)，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所英文畢業門檻。</u> 五、碩士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試及格，前款資格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於考前公佈。 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通過本校三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劃審	第六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四十學分。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TOEIC550分、IELTS4、TOEFL IBT47以上，始得畢業。 五、碩士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試及格，前款資格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於考前公佈。 六、	修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考試。 第七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u>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u> 三、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通過 GEPT 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 (二) (三) (四) (五) <u>(五)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	第七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u>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u> 三、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通過 GEPT 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 (二) (三) (四) (五) <u>(五)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u>	第七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嘗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通過 GEPT 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 (二)已刊登之投稿文章一份。 (三)在學成績單一份。 (四)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五)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一份(無則免)。	修訂
第七條 二、 (一)擔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第七條 二、 (一)擔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第八條 二、 (一)擔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一)修訂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另行將碩士論文內容濃縮成二十頁左右之檔案，交至系辦存查，做為始得辦理離校嘗續。 <u>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u>	第十一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另行將碩士論文內容濃縮成二十頁左右之檔案，交至系辦存查，做為始得辦理離校嘗續。	第十一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另行將碩士論文內容濃縮成二十頁左右之檔案，交至系辦存查，做為始得辦理離校嘗續。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新增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修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通過修正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過修正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修訂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8.27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系辦審核，否則需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且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三~~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四~~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年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所長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

第六條 ~~五~~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四十三學分。
-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TOEFL IBT47 以上，始得畢業。~~ **畢業英文門檻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或加選本所開設之「語言研究(一)」或「語言研究(二)」課程(二擇一)，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視同通過本所英文畢業門檻。**
- 五、~~碩士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試及格，前款資格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於考前公佈。~~
- 六、~~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通過本校三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當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當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通過GEPT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

(二)已刊登之投稿文章一份。

(三)在學成績單一份

(四)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五)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一份(無則免)。

(五)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應對碩士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罕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前款(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由系辦安排公開舉行,並於口試前兩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至少須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另行將碩士論文內容濃縮成二十頁左右之檔案,交至系辦存查,做為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通過修正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九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新增「109學年度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
3. 109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6040000224	運輸學概論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4學分
B6040000219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B6040000235	航運經營管理	3	
B6040000010	作業研究	3	
B6040000236	運輸工程	3	
B6040000237	交通工程	3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B6040000239	運輸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4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6330000246	運輸學概論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4學分
C6040000249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C6040000043	航運經營管理	3	
C6040000010	作業研究	3	
C6040000251	運輸工程	3	
C6040000219	交通工程	3	
C604000001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C6040000221	運輸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4	

第二十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6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八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u>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經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u>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u>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名額及名單。經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u>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四 <u>三</u>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 <u>三</u>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四 <u>三</u>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 <u>三</u>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六 <u>四</u>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六 <u>四</u>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七 <u>五</u> 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第七 <u>五</u> 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第八 <u>六</u> 條 預研生應於 <u>原畢業修業年限內</u> 取得學士	第八 <u>六</u> 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 <u>修業年限內</u> 取得學士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且於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且於 畢業當年度參加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以下簡稱本院)鼓勵本校大學部 (含進修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經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7月03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因更改上課方式故修訂辦法，本修正辦法適用106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及107、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法： 一、本系成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 畢業專題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會議，以協助本系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畢業專題實習」	第二條 辦法： 一、本系成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畢業專題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會議，以協助本系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畢業專題實習」	修訂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畢業專題實施流程參見附件一。	課程，畢業專題實施流程參見附件一。	
<p>第四條 分組規定： 學生自行分組，由授課老師依學生修課人數規畫適當組員人數每一小組成員以2名至3名為原則。專題研究執行過程，指導授課老師可依實際小組成員執行狀況適當拆組，以達成專題研究訓練之目的。</p>	<p>第四條 分組規定： 學生自行分組，每一小組成員以2名至3名為原則。專題研究執行過程，指導老師可依實際小組成員執行狀況適當拆組，以達成專題研究訓練之目的。</p>	修訂內文
<p>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授課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相結合。 三、各小組應於畢業專題實習(上)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四、三、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由本委員會專案輔導學生選定題目。</p>	<p>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相結合。 三、各小組應於畢業專題實習(上)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四、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由本委員會專案輔導學生選定題目。</p>	修訂內文
<p>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當專題人員組成有所變動時，應重新填具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並送系核定。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研究內容審核及抄襲檢核等相關事務協調、輔導與執行。 三、各專題製作小組需自行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 四、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報系核備。 六、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修習學生之指導教授登記、遴選作業。</p>	<p>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當專題人員組成有所變動時，應重新填具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並送系核定。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研究內容審核及抄襲檢核等相關事務協調、輔導與執行。 三、各專題製作小組需自行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 四、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報系核備。 六、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修習學生之指導教授登記、遴選作業。</p>	刪除條文
<p>第八條 專題時程：專題進行時程以下述四階段實施完成： 一、專題分組完成：學生應於大三上(或大二下)學期末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並提出指導老師申請表。 二、繳交專題計畫書：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開學第一週，提交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審閱後及指導老師審核後，報系核備。各組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專題研究計畫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予系上存查。逾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將列入期中報告扣分項目。</p>	<p>第八條 專題時程：專題進行時程以下述四階段實施完成： 一、專題分組完成：學生應於大三上(或大二下)學期末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並提出指導老師申請表。 二、繳交專題計畫書：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開學第一週，提交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審閱後及指導老師審核後，報系核備。各組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專題研究計畫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予系上存查。逾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將列入期中報告扣分項目。</p>	刪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繳交期中報告：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中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的分配，由專題指導老師及系上各評審委員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相關問題，著手修訂期中報告內容，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繳交期中報告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供系上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p> <p>四、繳交期末報告：各組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末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所有問題，著手修訂報告內容，在規劃的時間內(約第17週)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書，並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完稿)一份予系上及指導老師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p>	<p>三、繳交期中報告：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中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的分配，由專題指導老師及系上各評審委員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相關問題，著手修訂期中報告內容，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繳交期中報告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供系上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p> <p>四、繳交期末報告：各組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末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所有問題，著手修訂報告內容，在規劃的時間內(約第17週)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書，並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完稿)一份予系上及指導老師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p>	
<p>第九七條 專題成績評量</p> <p>一、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可包括(1)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期中報告(3)期末報告(4)平時參與及分工(4)授課老師指定內容等。</p> <p>二、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原則採取(1)指導授課老師評分40%、(2)系上口試委員40%、(3)出席率10%、(4)標竿學習10%)；由授課老師得視狀況調整之。</p>	<p>第九條 專題成績評量</p> <p>一、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包括(1)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期中報告(3)期末報告(4)平時參與及分工等。</p> <p>二、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採取(1)指導老師評分40%、(2)系上口試委員40%、(3)出席率10%、(4)標竿學習10%)；由授課老師得視狀況調整之。</p>	修訂內文
<p>第十條 專題報告繳交</p> <p>一、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以及電子檔(光碟片)。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系規範之格式(指導老師應嚴格掌控書面格式)。</p> <p>二、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各組需繳交專題報告書面資料二份(需經指導老師簽署/確認)，其中二本內含光碟片電子檔，光碟片的內容應包括計畫書、專題報告書完整版、投影片檔案、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審查意見及回覆、參考文獻資料、指導專題進度記錄以及程式或軟體檔案等，留存系上保存。</p> <p>三、驗收合格後將成果繳交系上保存及展示，提供師生借閱。</p>	<p>第十條 專題報告繳交</p> <p>一、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以及電子檔(光碟片)。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系規範之格式(指導老師應嚴格掌控書面格式)。</p> <p>二、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各組需繳交專題報告書面資料二份(需經指導老師簽署/確認)，其中二本內含光碟片電子檔，光碟片的內容應包括計畫書、專題報告書完整版、投影片檔案、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審查意見及回覆、參考文獻資料、指導專題進度記錄以及程式或軟體檔案等，留存系上保存。</p> <p>三、驗收合格後將成果繳交系上保存及展示，提供師生借閱。</p>	刪除條文
<p>第十一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p>	修訂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內文規定：內容不得抄襲。</p> <p>二、指導專題進度記錄：指導授課老師與專題學生進行研究討論時，應使用專題進度記錄表，掌控學生實際研究的進度。</p> <p>三、本辦法亦同適用外籍生。口試規定：</p> <p>1.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所組成的研究小組應在口試進行前一週將專題論文草稿(word檔案)、簡報檔草稿(ppt檔案)、委員意見回覆以及邀請函傳送各口試委員，口試當天則須將簽名頁、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備妥，以供各口試委員使用。</p> <p>2.口試過程中，口試委員應使用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以具體陳述專題論文的意見，作為後續專題論文修訂的參考。</p> <p>3.口試結束時，由口試評審委員當場共同討論是否口試通過，若口試通過，則口試委員除評定成績外應當場簽名，簽名頁由指導老師保存，適專題論文修訂完成後，方由指導老師將簽名頁交付學生，放入論文中付印。專題論文未通過者，須再修習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或研究題目，須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並完成所有專題製作的程序。</p>	<p>一、內文規定：內容不得抄襲。</p> <p>二、指導專題進度記錄：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進行研究討論時，應使用專題進度記錄表，掌控學生實際研究的進度。</p> <p>三、口試規定：</p> <p>1.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所組成的研究小組應在口試進行前一週將專題論文草稿(word檔案)、簡報檔草稿(ppt檔案)、委員意見回覆以及邀請函傳送各口試委員，口試當天則須將簽名頁、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備妥，以供各口試委員使用。</p> <p>2.口試過程中，口試委員應使用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以具體陳述專題論文的意見，作為後續專題論文修訂的參考。</p> <p>3.口試結束時，由口試評審委員當場共同討論是否口試通過，若口試通過，則口試委員除評定成績外應當場簽名，簽名頁由指導老師保存，適專題論文修訂完成後，方由指導老師將簽名頁交付學生，放入論文中付印。專題論文未通過者，須再修習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或研究題目，須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並完成所有專題製作的程序。</p>	文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題號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8.12.16 98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5 99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二點

107.8.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學生如何將理論應用與實務上及增進製作能力並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並在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通過專題研究課程的訓練，以增強學生的本職學能。

第二條 辦法：

- 一、本系成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畢業專題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會議，以協助本系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畢業專題實習」課程，~~畢業專題實施流程參見附件一。~~
- 三、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項目。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系大學部自第三學年開始執行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四條 分組規定：

學生自行分組，由授課老師依學生修課人數規畫適當組員人數每一小組成員以2名至3名為原則。專題研究執行過程，指導授課老師可依實際小組成員執行狀況適當拆組，以達成專

題研究訓練之目的。

第五條 專題方向與類型：與本系研究領域之相關主題皆可。

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授課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
-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相結合。
- 三、各小組應於畢業專題實習(上)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 四、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由本委員會專案輔導學生選定題目。

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當專題人員組成有所變動時，應重新填具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並送系核定。
-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研究內容審核及抄襲檢核等相關事務協調、輔導與執行。
- 三、各專題製作小組需自行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
- 四、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報系核備。
- 六、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修習學生之指導教授登記、遴選作業。

第八條 專題時程：專題進行時程以下述四階段實施完成：

- 一、專題分組完成：學生應於大三上(或大三下)學期末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並提出指導老師申請表。
- 二、繳交專題計畫書：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開學第一週，提交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審閱後及指導老師審核後，報系核備。各組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專題研究計畫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予系上存查。過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將列入期中報告扣分項目。
- 三、繳交期中報告：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中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的分配，由專題指導老師及系上各評審委員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相關問題，著手修訂期中報告內容，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繳交期中報告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供系上存查。過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
- 四、繳交期末報告：各組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16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末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所有問題，著手修訂報告內容，在規劃的時間內(約第17週)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書，並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完稿)一份予系上及指導老師存查。過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專題成績評量

- 一、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可包括(1)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期中報告(3)期末報告(4)平時參與及分工(4)授課老師指定內容等。
- 二、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原則採取(1)指導授課老師評分4100%、(2)系上口試委員40%、(3)出席率10%、(4)標竿學習10%)；由授課老師得視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 專題報告繳交

- 一、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以及電子檔(光碟片)。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系規範之格式(指導老師應嚴格掌控書面格式)。
- 二、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各組需繳交專題報告書面資料二份(需經指導老師簽署/確認)，其中二本內含光碟片電子檔，光碟片的內容應包括計畫書、專題報告書完整版、投影片檔案、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審查意見及回覆、參考文獻資料、指導專題進度記錄以及程式或軟體檔案等，留存系上保存。
- 三、驗收合格後將成果繳交系上保存及展示，提供師生借閱。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內文規定：內容不得抄襲。

二、指導專題進度記錄：指導授課老師與專題學生進行研究討論時，應使用專題進度記錄表，掌控學生實際研究的進度。

三、本辦法亦同適用外籍生。

三、口試規定：

- 1.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所組成的研究小組應在口試進行前一週將專題論文草稿(word 檔案)、簡報檔草稿(ppt 檔案)、委員意見回覆以及邀請函傳送各口試委員，口試當天則須將簽名頁、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備妥，以供各口試委員使用。
- 2.口試過程中，口試委員應使用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以具體陳述專題論文的意見，作為後續專題論文修訂的參考。
- 3.口試結束時，由口試評審委員當場共同討論是否口試通過，若口試通過，則口試委員除評定成績外應當場簽名，簽名頁由指導老師保存，適專題論文修訂完成後，方由指導老師將簽名頁交付學生，放入論文中付印。專題論文未通過者，須再修習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或研究題目，須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並完成所有專題製作的程序。

第十二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7月03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教學品質實地查核委員意見辦理。
3. 建議各學系訂定實習辦法應明列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課程通過達70學分以上，且修習本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及格者，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實習(一)和實習(二)課程為9學分，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習實習(一)必修課程，並至校外實習，實習時間應滿18週(720小時)。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二)選修課程，實習時間得由一學期延長至為二學期。每學期校外實習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課程通過達70學分以上，且修習本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及格者，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實習課程為9學分，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習實習必修課程，並至校外實習，實習時間應滿18週(720小時)。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選修課程，實習時間得延長至二學期。每學期校外實習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亦不得於配偶及三等親以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亦不得於配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血親、姻親擔任負責人或直屬部門主管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p> <p>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p> <p>欲申請實習二學期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p>	<p>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負責人或直屬部門主管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p> <p>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p> <p>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p> <p>欲申請實習二學期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108 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3 108 年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年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職場適應及競爭力。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課程通過達 70 學分以上，且修習本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及格者，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實習(一)和實習(二)課程為 9 學分，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習實習(一)必修課程，並至校外實習，實習時間應滿 18 週(720 小時)。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二)選修課程，實習時間得由一學期延長至為二學期。每學期校外實習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 第三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遴選優良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為校外實習機構，並辦理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申請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者，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以校內實習取代校外實習。
-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亦不得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負責人或直屬部門主管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
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
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欲申請實習二學期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
- 第五條 本系應於確定學生實習名單後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簽約，應先填報「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內容檢核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簽約三方為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至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於學生實際實習前完成三方用印，實習機構之權責應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合約書為主。
- 第六條 本系主任與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對學生進行實習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工作及相關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向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並作成紀錄，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第七條 學生實習報到及結束時間得依校外實習機構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勞工及健康保險。
- 第八條 本系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發現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應立即通知本系，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機構或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視同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手續，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及本系核備。學生出勤記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第十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施以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並送本系備查。
-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寫「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交由本系存查，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應先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能向原實習機構辦理離職。本委員會得視實習問題事件之發生時間及實際情況要求學生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辦理休學、另行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或安排校內實習。

-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發生突發重大事件或經實習機構評估無法繼續勝任實習工作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終止實習。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未能修畢必修實習學分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學分者，應提報本委員會討論，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依本校畢業條件補救措施，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採其他方式協助學生。
- 第十六條 本系學生對於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於一個月內聯絡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協商解決方案及處理結果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四天內通知當事人及實習機構，並將會議紀錄送請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對於本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或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學生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7月03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 <u>以院為跨系主軸</u> ，大二始分流 <u>進行選系分流學習</u> ，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 <u>據本校</u> 「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 <u>第五條之規定</u> ，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u>院長及</u> 參與分流 <u>各系</u> 之主任為當然代表 <u>委員</u> 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 <u>委員</u> 一人。代表 <u>委員</u> 任期一學年， <u>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u> ，連選得連任 <u>一</u> ，院長為召集人 <u>兼主席</u> 。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 <u>本</u>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乙、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丙、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乙、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丙、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 <u>依</u> 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 <u>進行分發作業</u> ，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優先順序。 <u>單一學系如分發人數未達本校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之規定，則按學生選填志願之順序，由本委員會決定分發就讀學系。</u>	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第五條 學生須 <u>應</u> 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 <u>請</u> 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 <u>經本</u> 委員會 <u>決議通過後</u> ，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 <u>得</u> 由 <u>本</u>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逕行 <u>決定</u> 分發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逕行分發升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 <u>送</u>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大二始分流進行選系分流學習，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據本校「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院長及參與分流各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委員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委員一人。代表委員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一，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依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進行分發作業，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單一學系如分發人數未達本校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之規定，則按學生選填志願之順序，由本委員會決定分發就讀學系。
- 第五條 學生須應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得由本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逕行決定分發升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保健營養學系 1091 輔系科目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9月1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保健營養學系1091輔系科目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輔系科目表】

* 109學年度【大學部-保管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27000002	營養學概論	2	必修				
B9270000030	食物學原理	2	必修				
B9270000065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必修				
B9270000112	膳食設計管理與實驗	3	必修				
B9270000117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必修				
B9270000144	生理學	3	必修				
B9270000151	生物化學(一)	2	必修				
B9270000154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B9270010005	營養學(上)	2	必修				
B9270010011	營養學實驗(上)	1	必修				
B9270020001	營養學(下)	2	必修				
B9270020006	營養學實驗(下)	1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3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20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點 10 分